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 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 及使用期限范围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5日印发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 「株定対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9号) 同音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测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向不特 人民币483 300 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会计人民币9 049 800元(含稳)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250.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 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 公司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上级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有

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聘请中信建校 正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 建投签订了相关保荐与承销协议,由中信建投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 机构国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信证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讲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

5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银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項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报投入总额
1	乐山12GW机加及配套项目	17,80458	15,600.15	14,695.17
2	乐山6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37,738.25	32,729.85	32,729.85
	合计	55,542.83	48,330.00	47,425.02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f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 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刑理财产品, 结构性 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单笔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

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 益最大化。

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

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产品金 额不超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在

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

公司将按昭《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相关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

领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

主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 生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 8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 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

心,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 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 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023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 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 空的30%,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 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

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讲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 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 综上 收事会同音公司使用新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和全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测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 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高测 股份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1、《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66号高测股份A栋培训教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

本次会议中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硕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 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吉 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意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出席会议。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弈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3	数	比例(%)	
普通股		123,8	24,524	99.903	77 119	, 297	7 0.096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i文编 序码	议案名称	1/1 (60) de 10a	FIRE			反对			弃权			
			形数	比例(%)	300	数	出例(%	.)	が数	比例(%)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智、丁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 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太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12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

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文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

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 资全进行和全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恤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 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

综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0日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提 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 将客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越侨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2季审报告》 《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

5城久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

# 1に総合法際服務に経過期を必定が原本にいいのの事業の事業の 上述基金2023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fund.com.cn] 和中国证益会基金电子线解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資者查詢。如有疑问可被打 本公司者服电话(400-8868-686)咨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號公信用、動態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 不保证提供收益。前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非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比公告。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2023-040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 票预案等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 案》,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向特定

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2023-039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 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木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涅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 审(再融资)(2023)4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 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由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4元(含税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26.887.8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4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70,409,601.00元。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

相关日期

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四、分配实施办法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 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每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4元 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 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 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由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由报缴纳。 具位 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纳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 为20%: 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 暂减按照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

自 红利 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感【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更 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47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 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

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相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很 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 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

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64元。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法务部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异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整的反及效中中(1)(有限合致)採证问本公司避快时)息则容真头。在侧、元整,没有虚骸记载、误性除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次司")于2022年12月2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长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长茂")(股票藏持计划告知函》,芜湖长茂计划在2023年1月 日至2023年7月1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藏持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数不超过121,007,072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具体情况连见公司2022年12月2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一个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3 )。 - . 股票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芜湖长茂发来的《股票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告知通》,鉴于芜湖长 戈藏持股份计划期限日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藏持计划实施结果通知如

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充湖长茂计划在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 的股数不超过21、007、0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2.减持计划2施进展 截至2023年7月18日 本次減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芜湖长茂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论明 芜湖长茂本次股份減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 东、黄蓝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备在文件

三、备查文件 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票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告知函》。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 2023年7月20日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威领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通过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申请文件,并于2023年6月8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茶证上申〔2023)414号)。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 U对交叉厂厂对参考配金负重平用的单核中间的图《甲核图(2023/1500/11号,该下间数一甲核四间 函"),并会同中介机构对增核同间施研罗列间随进行逐项落实。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

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

本次重组中止审核。 2023年7月18日,公司通过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审计基准日为

2023年4月30日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交易事项 的通知,并于同日通过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 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 而公城山间域上加州农产品779%。2008-2008年10日加入水火州平水、319年10日加入水水平10日北海水水平10日北海水水平10日北海水平20日北海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公司拟实施本期可转债发行工作,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7月28日,股权登记日

为2023年7月27日,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将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金田转债"停止转股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
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27日期间,公司"金田转债"将 停止转股。金田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27日期间,公司"金田转债"将 停止转股。金田转债"将有人可在2023年7月26日(含)之前进行转版、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即2023年7月28日起。金田转债"将收益转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调广 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16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 到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军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確 式遺漏。

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 架军女士(关于破损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聚军分别于2023年5月10日,6月14日,6月16日,7月12日 及7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万股、200万股、200万股、100万股及200万股,合计减持 公司股份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윤□ 종∨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